

# 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宁远县财政局 文件

宁农联〔2024〕9号

## 关于印发《宁远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远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日

# 宁远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稻谷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湖南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财建〔2024〕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省内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上的水稻实际生产者，水稻实际生产者指从事水稻种植的本地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合法的外来租种者等。各地不得另行调剂使用，严禁将补贴资金用于“非粮化”支出。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予补贴。

**（二）补贴依据。**以实际水稻种植面积为补贴依据。

**（三）补贴标准。**一是基础补贴部分。根据水稻种植的实际情况，根据上级下达的当年度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资金总量（剔除30%用于优质稻种植者、早稻种植者（含早稻集中育秧）、实行订单（含储备订单）生产的种植者、适度规模经营者的增加补贴），除以本年度实际申报核定的种植面积（含早、中、晚稻种植面积，下同）。二是累加补贴部分。对早稻种植者（含早稻集中育秧）、实行订单（含储备订单）生产的种植者另外增加补贴，但增加补贴部分不得超过补贴资金总额的30%。同时，对重金属污染区的稻谷种植不予补贴。

**（四）资金兑付。**按照“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要求开展补

贴兑付工作。补贴资金通过转账方式兑付，不允许现金兑付。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发放，原则上每年10月30日前将所有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 二、补贴申报发放流程

稻谷补贴按照“组织申报—村级审核公示—乡镇审核上报—县级农业部门审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发放补贴”的程序进行申报发放。

（一）种植户接通知后5日内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填写稻谷种植补贴申报表进行申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核实、盖章后进行汇总，并将汇总表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同时将公示情况照相打印后作为档案上报。

（二）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将汇总表及公示影像资料（含纸质及电子档）交所属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按村进行汇总，村级上报资料作附件，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档一并交县农业农村局。

（三）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上报的基础数据，按乡镇进行汇总并向县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的审核意见以及报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补贴标准按程序拨付资金。

## 三、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补贴对象身份、种植面积等补贴基础数据的采集，督促村（居）委会进行基础数据录入，对补贴数据逐级审核、汇总，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财会监督。

发改局负责做好稻谷价格监测和粮食收储等相关工作。

乡镇街道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解释工作。**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网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各类稻谷生产经营主体了解和掌握水稻补贴政策。

**（二）严肃财经纪律。**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在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等环节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要充分用好各种监督形式，加强补贴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兑付等环节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对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夯实工作基础。**要对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电话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要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确保政策顺利实施。要优化补贴资金

兑付流程，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补贴资金申报、公示、核实等工作，通过“一卡通”及阳光审批系统实现补贴对象基础数据确定和补贴发放基础数据采集、补贴资金申报、审批的全程线上办理，公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全口径)，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兑付。

**(四) 严格资金管理。**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只能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其他非到人到户补贴资金只能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发放，严禁将补贴资金拨入“中间户”“过渡户”等其他账户。要做到应补尽补，严控资金结余，确保补贴政策全面贯彻执行。对结余结转资金(包括收缴的问题整改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处理，2022年及以前年度的，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用于水稻生产(包括补贴发放);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 附件：1. 稻谷种植申报表
2. 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稻谷种植情况汇总表
3. 乡镇(街道)稻谷种植情况汇总表
4. 宁远县稻谷种植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稻谷种植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种植户姓名	联系号码【手机】	身份证号码			
惠民补贴卡账号(账户与种植户姓名要一致、开户须在宁远)					
稻谷种植面积(亩)	种植地址(行政村名)	早稻	中稻	晚稻	合计
申报人承诺： 本人上报申请稻谷种植数据为真实数据，如有虚报愿负法律责任。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核实意见：			
		核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签名：		乡镇(街道)核实意见：			
		核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种植户申报面积在种植地申报，种植大户面积申报同时要提供相应的租种合同做附件，一户一表。早、中、晚稻分阶段申报，申报时间早稻5月1日前，中稻6月1日前，晚稻8月1日前，过期不理。

附件 2

\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居委会)稻谷种植情况汇总表

村负责人签字(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乡镇	村	组	稻谷种植户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惠民补贴卡 号	种植面积(亩)			合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_\_\_\_\_ 乡镇（街道）稻谷种植情况汇总表

负责人签字（盖章）：

分管领导：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居委会）	种植面积（亩）				种植户数	备注
			早稻	中稻	晚稻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4

# 宁远县稻谷种植情况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种植面积（亩）			合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